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2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3%；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0%。

董事陆高飞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9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901%。

董事金凯东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0%。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董事陆高飞先生及董事金凯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57,350 | 0.8606% | IPO前取得：757,350股 |
| 陆高飞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81,042 | 3.1603% | IPO前取得：2,781,042股 |
| 金凯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21,660 | 1.3883% | IPO前取得：1,221,6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张杰 | 不超过：189,200股 | 不超过：0.215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9,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9,200股 | 2025/2/25～2025/5/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 陆高飞 | 不超过：695,260股 | 不超过：0.790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5,26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5,260股 | 2025/2/25～2025/5/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 金凯东 | 不超过：305,400股 | 不超过：0.347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5,4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5,400股 | 2025/2/25～2025/5/24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安排 |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根据张杰先生、陆高飞先生和金凯东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为每股23.88元，上市后公司累计派息每股0.6元，由此计算本次张杰先生和金凯东先生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每股23.28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金凯东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实现盈利，同比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2024年1-12月 | 2023年1-12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000万元至6,000万元 | 盈利：46,23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91%-8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23,000万元至26,000万元 | 盈利：46,41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50%-4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 盈利：0.21元/股 |

二、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由于：一是公司新型数联网建设和运营业务尚处于开拓和投入阶段，相关业务正积极推进，尚未实现回报，同时公司投资收入下降，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二是子公司华创证券因诉讼、资产减值等事项，利润有所下降；三是子公司北京思特奇受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四是保定区域的土地、厂房、设备，公司需承担维护、折旧及人员等维持费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创证券债券及股票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下一步，公司将坚持AI驱动的新型数联网建设运营长期目标，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化资产配置，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8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亿元，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亿元。

4、因公司与深圳富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公司202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约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说明，针对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判决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具体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由其或指定主体提供等额保证金全额承担，避免公司因该事项遭受损失，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因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消除，具体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亿元，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亿元。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5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8,29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36.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及生命健康主业业绩下滑影响，公司存量房产及对前期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初步评估测算，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7亿元。

2、因公司与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公司202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约6.6亿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因公司与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公司202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约6.6亿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控股股东表示将支持公司，避免公司因富奥康公司案件出现损失。2025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向公司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该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因该诉讼事项产生的相关损失。如公司承担因该诉讼事项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则此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因该案件履行法院判决及相关费用（具体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如公司最终未因该诉讼事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全部解决完成后的剩余保证金，由公司直接返还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支付保证金相关说明的公告》。

控股股东通过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与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化解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因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消除，具体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较大分歧。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支付保证金 相关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相关事项的说明》，控股股东将通过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与深圳富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简称"富奥康公司案件"）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因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消除，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相关情况

因富奥康公司与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均认定相关《保证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富奥康公司再次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向富奥康公司支付款项及违约金、费用等，合计约6.6亿元。根据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二、控股股东相关说明主要内容

2020年，为化解公司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出具说明，其采取向公司协助支付保证金形式，解除因富奥康担保事项而引发可能承担的相关损失。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控股股东表示将支持公司，避免公司因富奥康公司案件出现损失。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关于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公司因富奥康公司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因该事项可能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向公司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该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因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产生的相关损失。如公司承担因该诉讼事项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则此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因该案件履行法院判决及相关费用（具体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如公司最终未因该诉讼事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全部解决完成后的剩余保证金，由公司直接返还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通过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专项用于公司因与富奥康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可能产生的相关责任，避免公司遭受损失，化解了富奥康公司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因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消除，具体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富奥康担保事件相关会计处理的意见》，认为控股股东2020年已出具说明，以支付保证金方式解决因富奥康担保事项而引发可能承担的相关损失，本次控股股东确认公司因富奥康公司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因该事项可能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并于2024年年报披露前向公司支付与判决应承担责任金额的等额保证金，属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事项的确认，构成期后调整事项；基于公司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相关预计负债所需清偿支出由第三方即控股股东进行补偿，控股股东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符合或有事项准则中预计负债第三方补偿金额单独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资产及资本公积。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向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相关事项说明〉之法律咨询意见书》，认为控股股东在2020年说明中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违规担保问题包括因违规担保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问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5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股份 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鉴于回购股份方案届满到期前，公司尚未实施完毕，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事项系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6.2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自2024年11月起，公司股价持续维持在1.6元/股以上，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回购。为保证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前）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调整后），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4,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无法回购，公司实际回购金额暂未达到预计的回购金额下限6亿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行情影响，因公司股价期限持续超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无法回购，公司基于对企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尚未实施完毕，为保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如在延长的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 企业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4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骥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公司增持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和资金筹措原因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2、截至目前，叶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叶骥先生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未披露减持计划。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股份数：

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1,000万股。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7月2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相关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骥先生控制的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届满，公司增持尚未实施完毕。

四、延期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延长期限

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和资金筹措原因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关于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骥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8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尚未实施完毕，为保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因债务和资金筹措原因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骥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8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叶骥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06

#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98,000万元－149,000万元 | 亏损：205,674.7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减亏：28%-5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78,000万元－129,000万元 | 亏损：218,000.8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减亏：41%-6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0元/股－0.15元/股 | 亏损：0.21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同比减亏，主要系公司为改善经营成果，采取的积极举措逐渐生效。

2、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亏损，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1）公司旗下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器项目由于境外汽车零配件生产相关原材料、物料、人工成本、运营等成本上涨，致使该业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净利润为负，产生较大投资亏损。

（2）公司旗下汽车零部件板块受历史债务的持续影响，目前仍然面临着较大规模的利息费用支出。

（3）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欧洲板块经营业绩产生亏损，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公司旗下新能源物流车板块已进入量产阶段，但该业务仍处于量产初期产能爬坡阶段，因前期研发费用投入原因，使得本报告期亏损。

（5）公司旗下房地产板块业务亏损。

（6）公司本期非经营性损益主要包括房地产剥离产生的股权及债权损益，资产出售损益，政府补助及公允价值变动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1第0007号)，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2,784.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72.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25.20万元。

（二）每股收益：-1.12元。

（三）营业收入9,323.17万元，其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289.77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65,969.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度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引进，拓宽业务渠道及种类，使得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数字权益业务、短信通道业务等业务收入增长；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传统互联网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根据现行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年度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1第0007号)，显示：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9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能否高于3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1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能否高于3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0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告。鉴于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亿元。截至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公司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拓宽业务渠道及种类，使得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数字权益业务、短信通道业务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请公司按照上述四个业务板块分别披露：（1）2024年收入的具体构成，包括业务内容、收入金额、开展期限、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是否为本年度新增业务；（2）2024年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合作期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或供应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条款以及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各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4）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并充分提示退市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问题一的回复，就运营商号卡及存量包业务、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数字权益业务、短信通道业务等四个业务板块，进一步补充披露：（1）结合短信通道业务经营模式、毛利率，说明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承担存货和资金风险；（2）公司从事数字权益业务的商业实质，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或者关联关系；（3）数据产品及数据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值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业务往来或者关联关系；（4）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会计师专项意见显示，公司2023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目前尚无明确进展，会计师可能对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对公司业务的商业实质、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有关资金流向等进行穿透核查，并对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